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 (征集人名称)的2024-2025年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(9座以下) 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常州市金坛区华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953.57万元,资产总额为2288.8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

日期:2024年1月22日

备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. 如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当出具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除可填报项目外,不得调整格式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(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)(征集人名称)的2024-2025年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-2025年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常州金坛远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160.25万元,资产总额为302.6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常州金坛远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月23日

备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如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当出具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除可填报项目外,不得调整格式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(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)(征集人名称)的2024-2025年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-2025年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服务业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常州龙途旅游商务客运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0人,营业收入为3131万元,资产总额为275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常州龙途旅游商务客运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月20日

备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**2. 如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当出具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除可填报项目外,不得调整格式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**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(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)(征集人名称)的2024-2025年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-2025年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信达集团交通运输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1人,营业收入为1179.55万元,资产总额为1502.5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江苏信达集团交通运输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月24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2. 如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当出具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除可填报项目外,不得调整格式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**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 (**征集人名称**)的2024-2025年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(**项目名称**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(9座(不含)以上客车) 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(**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*) **行业**;承接企业为常州金坛广浩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(**企业名称**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604.13万元,资产总额为882.9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

日期: 2024年1月15日

备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(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)(征集人名称) 的 2024-2025年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4-2025年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02包 (标的名称),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 常州市金坛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0 人,营业收入为 182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095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常州市金坛公路运输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 月 20 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(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)的2024-2025年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-2025年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(9座(不含)以上)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常州市金坛区顺安客运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8人,营业收入为77.33万元,资产总额为1167.10万元,属于小微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常州金坛区顺安客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月23日

备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2. 如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当出具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除可填报项目外,不得调整格式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**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 (征集人名称)的2024-2025年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(9座(不含)以上客车) 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常州市金坛区华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953.57万元,资产总额为2288.8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

日期:2024年1月22日

备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**2. 如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当出具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除可填报项目外,不得调整格式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**

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(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)(征集人名称)的2024-2025年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-2025年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常州金坛远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160.25万元,资产总额为302.6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常州金坛远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月23日

备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如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当出具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除可填报项目外,不得调整格式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